



恒發洋參
HANG FAT GINSENG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簡介	P.2
公司資料	P.3
財務摘要	P.5
主席報告書	P.7
企業社會責任	P.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P.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P.21
董事會報告	P.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P.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P.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P.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P.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P.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P.47
四年財務概要	P.94

公司簡介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發」或「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Panax quinquefolius* L.，一種五加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種植西洋參(「種植參」)及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統稱「西洋參」)業務。恒發乃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故擁有與客戶、種植商及供應商較強的議價能力。

恒發的第一間野山參總店於上環開業，有助推廣野山參的知識及藥用價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主席)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張仲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仲威先生(主席)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

授權代表

楊永仁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7-71號

工商中心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38樓

投資者關係

ir@hangfath.com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hangfatg.com

財務摘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增加/ (減少)
收益		1,219,651	762,970	59.9%
毛利		302,460	179,424	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		205,353	128,613	59.7%
經調整年度純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1	219,930	127,560	72.4%
毛利率		24.8%	23.5%	1.3%
純利率	2	16.8%	16.9%	(0.1%)
每股盈利—基本		11.68港仙	8.57港仙	36.3%
每股股息	3			
— 已付中期股息		5港仙	—	
— 擬派末期股息		2港仙	—	
— 擬派特別股息		3港仙	—	

附註：

1. 經調整年度純利指不包括非經營項目的期內純利。非經營項目包括物業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租金收入及上市開支。
2. 純利率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3. 每股股息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增加/ (減少)
非流動資產	135,389	104,884	29.1%
流動資產	3,016,795	907,973	232.3%
總資產	3,152,184	1,012,857	211.2%
非流動負債	10,052	11,350	(11.4%)
流動負債	2,053,090	759,307	170.4%
總負債	2,063,142	770,657	167.7%
股東權益	1,089,042	242,200	349.6%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恒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列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起首份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對於恒發具有重大意義，不僅是恒發及其前身公司30週年慶，本集團更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上市提升了本集團的形象，鞏固其財務能力，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年度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出色，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的762,970,000港元增長至1,219,651,000港元，升幅高達59.9%；本集團的純利為205,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8,613,000港元大增59.6%。

主席報告書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隨着中國內地推出多項新政策及規定，傳統中藥及保健品行業的發展步伐進一步加快。西洋參作為最重要的中藥及保健品之一，對其需求近年來保持持續增長之勢。恒發繼續拓展業務，進一步鞏固其於西洋參行業的領先地位。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恒發的大力支持與鼓勵。

展望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主板的成功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全球發售籌得的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令本集團能夠實施業務藍圖。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恒發」品牌在大眾消費者中的認可度及鞏固其於香港西洋參行業的龍頭地位。本集團亦對所經營的市場前景充滿信心，亦計劃在香港、內地及海外進一步擴大經營範圍。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競爭優勢，豐富產品種類、抓住市場機遇並擴展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堅守恒發的核心價值，關注公眾健康，不遺餘力地為顧客提供優質西洋參及其他健康產品。

致謝

本人謹對本集團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傑出表現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感謝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及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追求卓越，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楊永仁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企業社會責任

多年來，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組成元素。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透過於業務活動中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原則，開展公平公正的業務交易、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準則以及遵守所有法律法規。為促進和諧社會，本集團亦憑藉自身力量及資源積極參與多項慈善活動。

社區公益

恒發秉持「恒發洋參，心繫香港」的理念。為回報社會，本集團致力於關愛與關注社群。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透過為慈善拍賣捐贈產品以參與慧妍雅集(一個由歷屆香港小姐競選獲獎者及參選佳麗組成的慈善機構)的籌款。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推廣健康理念。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老年人捐贈了恒發保健洋參月餅，令老年人能夠享受健康、溫暖及快樂的節日。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並密切關注保護地球資源。為在營運中融入環境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致力於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高水準的產品質量。本集團與加拿大的種植商密切溝通，確保彼等於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方面具備良好的農業規範。加拿大的清潔水質及極小的污染有助於確保洋參的高質量。正在進行的農藝研究令種植商能夠使用生物控制；及近期的疾病控制研究不僅能減少洋參的植物病害風險，亦可能降低環境風險，確保耕種的可持續性。

此外，加拿大關注北美西洋參的保護，並為北美西洋參貿易制定規則，以確保貿易不會威脅該物種的野生存續性。因此，於加拿大進行北美西洋參貿易需取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公約」)出口許可證。本集團已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

本集團已針對經營過程中的水、電及紙張使用制定「節約、再利用及再循環」的環境策略。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節能環保。除使用節能燈泡及自然光外，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積極貫徹本集團的環境指引，以提高彼等的節能環保意識。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辦公室、店鋪及倉庫的能源消耗情況，並鼓勵員工利用自然光。非營業時間的照明及空調使用須取得許可。

企業社會責任

和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業務成功的基礎。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工作場所多樣化、保障僱員權益及推廣友好的企業文化。為鼓勵本集團僱員貫徹核心價值並加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嚴格執行僱傭規範、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為幫助僱員達致「不斷進取」的精神，本集團透過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助，支持各個級別僱員的個人學習及自我提升。培訓有利於本集團僱員增進專業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最終提升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此外，本集團施行一套公平的表現評估制度，以獎勵僱員的貢獻。

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綜合福利，令本集團的員工流動率保持穩定，員工亦保持高水平的工作表現及生產率。除具吸引力的花紅制度、員工折扣、用餐補助、住房補助外，本集團已擴大高級管理層年度體檢的健康評估範圍以幫助其有效預防疾病。為促進和諧的工作文化，本集團設立開放論壇，令僱員得以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幫助我們發現並改進不足。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明確界定的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彼等遵循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本集團提供有效支援、數據分析及最新市場資訊予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以提升其業務水平。該等舉措不但可鞏固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的持久關係，亦有助於彼等維持商業道德標準，且重點乃達致雙贏局面。

為確保能夠應付變化不斷的趨勢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按及時、公平及透明的原則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措施，以便投資者及公眾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本集團明白，有效的溝通及準確的披露不但有助維護本集團的信譽，亦可帶來建設性的反饋意見，有助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外，本集團透過會面及路演，向利益相關者演示財務及營運資料，加強彼此的溝通。而交易會及店舖參觀亦令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集團設立網址(<http://www.hangfatg.com>)，令利益相關者能隨時隨地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集團亦會即時上載各類相關資訊至網站，例如年度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統稱「西洋參」)及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本集團亦於上環營運兩家零售商舖，以向公眾消費者推廣西洋參知識及零售西洋參。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呈現企穩回暖的基本態勢。受惠於中國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城鎮化進程的日益加速及人口老齡化浪潮，人們對健康及生活品質的關注越來越高，致使對保健產品的需求旺盛，並因此促進西洋參產業快速增長。

透過有效實施業務策略，爭取西洋參行業日益發展的市場，本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收入大幅增長約5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增長／ (減少) (概約%)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種植參	1,124.5	92.2%	675.1	88.5%	66.6%
野山參	92.7	7.6%	50.8	6.7%	82.5%
其他	2.5	0.2%	37.1	4.8%	(93.3%)
合計	1,219.7	100.0%	763.0	100.0%	59.9%

鑑於對西洋參的需求於近年日益殷切，恒發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市場回應，以爭取有利市況帶來的良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乘種植參及野山參的需求增長強勁之勢，擴大其在西洋參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享譽30年提供優質西洋參的聲譽為其不斷取得成功的對關鍵所在。本集團亦能從加拿大種植商及美國採摘商及經銷商獲取穩定的優質西洋參供應(該等人士帶動本集團銷售增長)及有效把握西洋參日益增長的需求。

二零一四年，恒發逐漸建立一套銷售野山參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可透過批發及零售網絡有效及嚴格控制整個價值鏈，包括從原材料採購及營銷至銷售。同時，恒發繼續加強品牌的定位及推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設首間野山參總店於上環，專門銷售優質野山參，並藉此推廣野山參的知識及藥用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81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700,000港元)上漲約44.3%，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收穫季節(每年最末一季)的購買種植參及野山參的數量及存貨水平均提高以應對預期二零一五年不斷增加的銷售訂單所致。

恒發努力優化市場佈局以及拓展銷售渠道及網絡。連同其貫徹始終的完善管理及靈活的市場策略，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及強化現有業務基礎，而此舉將繼續推動進一步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對恒發而言為傑出的一年，憑藉不斷努力，創下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2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6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9.9%。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種植參的銷量仍為收益的主要來源，約佔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益92.2%(二零一三年：約88.5%)，約為1,1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75,100,000港元)，增長約66.6%。此乃主要由於：(i)市場對種植參的需求持續增長，令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9.0%；(ii)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種植參銷量增長約11.8%。

二零一四年野山參的銷量約9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50,800,000港元)的銷量增長約82.5%。由於野山參的市場需求及有限供應以及藥用價值高，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市場發展潛力，已於二零一四年加大力度開拓野山參市場。為配合集團營銷策略，本集團的野山參總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上環開業。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0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68.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8%，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增長約1.3%。

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增加約85.9%。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而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而言，其為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產生專業費用的一次性開支。

純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約128,600,000港元增長約59.7%至二零一四年約205,400,000港元，而純利率維持穩定，二零一四年約為16.8%及二零一三年約為16.9%。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700,000港元增加約249,900,000港元或44.3%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3,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種植參及野山參的存貨水平均有所增加所致。由於預期二零一五年銷售訂單將增加，本集團增加購買種植參作應對，本集團同時增加購買野山參，為本集團大力拓展野山參市場作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20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款項週轉總日數由29日增加至90日。即期至90日類別及91日至180日類別的未償還結餘分別增加約254,600,000港元及38,300,000港元，此乃由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增長所致。超過180日至一年類別的未償還結餘增加約18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超過180日至一年類別的約81.7%未償還結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外匯風險

因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港元，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以港元收取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主要以加元(「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銀行存款約1,38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亦存在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自營運中產生了交易及匯兌外幣收益或虧損。由於加元及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匯兌差異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差異收益約6,8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庫務部門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庫務部門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的財務風險、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盈餘、爭取有成本效益的資金及抓緊提高收益的機遇。庫務部門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和債務狀況、積極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再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現金流出為約6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現金流入為約48,100,000港元)，該流出主要由於本集團提高二零一四年收穫季節(每年最後一季)種植參及野山參的購買量以應對預計二零一五年不斷增加的銷售訂單。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現金流量，另以短期借貸撥付旺季時存貨的資金需求、未來擴張計劃所需營運資金及預計之外的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6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的現金淨額約923,000,000港元。

本集團有計息貸款約1,64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700,000港元)，其中1,371,100,000港元(83.3%)乃以港元計值，而214,000,000港元(13.0%)乃以加元計值，及其餘61,000,000港元(3.7%)乃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6%(二零一三年：124.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本集團總權益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若干借款乃以本集團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賬面值約為1,536,9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向其僱員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112,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88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設有多個歸屬期。本集團正在確定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耀正控股有限公司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瑞威(香港)有限公司(「瑞威香港」)的全部股權及瑞威發展有限公司(「瑞威發展」)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31,375,000港元及31,375,000港元。瑞威香港及瑞威發展的主要資產為中期租約項下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該等收購事項乃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撥付。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4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25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對大多數僱員進行定期工作評估，而彼等的薪酬與其工作表現掛鉤。為激勵僱員取得良好表現，薪酬結構中部分薪酬與其工作表現掛鉤，而基本部分的薪酬乃取決於員工的崗位職能及資深程度。

香港僱員已獲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退休福利以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對本集團付出和貢獻，同時讓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前景及策略

前景

董事相信，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的成功上市可提升本集團形象，而該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及使本集團能夠有效開展其業務藍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中長期前景以及經營的市場前景持積極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充滿信心，並相信香港能保持其作為全球最重要的西洋參收運港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相信，隨著大眾對健康的日益關注，對西洋參的需求將持續旺盛，而與之相關的保健品亦會受到各年齡層人士的青睞。

策略

由於業務的迅速擴張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正全方位地實施品牌、產品及網絡擴張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同時積極拓展產品多樣性和做大零售業務；於中國及海外進一步提高品牌認知度及業務範圍。本集團的策略為(1)繼續加大力度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以提高本集團在西洋參市場的份額；(2)與專業人士及專家合作以先進的方法開發「恒發」品牌產品；及(3)擴展分銷渠道。

加大力度採購西洋參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採購網絡並與種植商、採收商及出口商維持穩固關係，藉以保持集團的領導地位，以確保優質西洋參的穩定供應。此外，本集團將加強野山參的購買力，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以及在野山參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加強培訓員工鑒別西洋參的質量，並確保該技能得以傳承以令集團於未來持續供應優質的西洋參。

提升品牌及增加產品組合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專業人士及專家合作以研發本集團品牌產品，透過產品的多樣化及差別化來引領市場。本集團將集思廣益，力求創新地開發產品，增加不同種類，以西洋參保健品食品、野山參酒等迎合不同年齡層客戶的需求。譬如，針對公眾日益提升的健康意識和保健需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一系列功能性保健產品。保健酒「恒發野山參酒」已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成功推出，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

擴大分銷渠道

除兩間零售店外，本集團擬於北京開設一間旗艦店以樹立「恒發」品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張。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和上海)開設分店及辦事處，從而進軍中國大陸的廣闊市場。

除實體店外，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電子商務平台以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電子營銷團隊正日益壯大，分佈於不同地區的辦事處。此舉將極好地促進本集團與當地客戶的互動，對吸引、維繫及發展「恒發」品牌的線上客戶及貴賓具有重大意義。

由於業務計劃進展理想，管理層對集團的前景頗為樂觀。而業務的穩定發展亦吸引不少企業前來磋商合作，開發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從而拓展了銷售渠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領先的西洋參批發商，本集團相信能於日益增長的對保健相關產品的需求中尋得巨大商機及獲益，同時引領西洋參產業進行更深更廣泛的整合。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按發售價每股1.98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經紀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已動用百分比
用於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	646.1	435.9	67.5%
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156.9	156.9	100.0%
用於品牌推廣	27.7	2.2	7.9%
用作營運資金	92.3	26.5	28.7%
合計	923.0	621.5	6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末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外，為慶祝恒發及其前身成立30週年，董事於同一會議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息尚未於財務報表的負債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仲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桐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49歲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西洋參行業擁有三十多年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工作。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楊永仁先生創辦本集團。彼現任江西省旅港同鄉會第十三屆主席，曾擔任第十一屆及十二屆副主席。二零一三年一月，楊先生亦加入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

楊永仁先生是楊永鋼先生之兄，傅女士之子，彼等各自均為董事。

楊永鋼先生

執行董事，44歲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採購。楊永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負責監管西洋參的加工處理、銷售及採購。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從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產品。彼定期聯絡加拿大及美國的供應商，收集有關種植參及野山參品質的資料，以協助作出採購決定。楊永鋼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的成員。

楊永鋼先生為楊永仁先生之弟，亦為傅女士之子，彼等各自均為董事。

傅鳳秀女士

執行董事，69歲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傅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傅女士為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之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72歲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2)。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以及為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彼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擔任該集團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制訂企業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琳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9歲

郭琳廣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分別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及一九八一年二月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取得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五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時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一月分別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的合資格執業律師。彼自一九八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分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郭先生自以下日期起出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四年七月一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4)，一九九五年三月一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二零零四年七月一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1)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3)。

張仲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2歲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一九九九年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二零零六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此外，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和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和大洋洲金融服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在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和監管合規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張先生出任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軟庫金匯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泛亞」)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負責監督泛亞的所有業務活動，以及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亦為證監會持牌人。

高級管理層

葉德容女士，33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在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保證及公司秘書事宜。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隨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七年，彼於該公司取得豐富的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合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除外，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楊永仁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等認為楊永仁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起監察制衡的作用。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務實、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施行充足措施以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相關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企業管治政策。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目前包括合共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張仲威先生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上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期內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乃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3/3	不適用	1/1	1/1
楊永鋼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傅鳳秀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3/3	1/1	1/1	1/1
郭琳廣先生	2/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張仲威先生	3/3	1/1	1/1	1/1

除本年度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將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定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提前收到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告，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通常適時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股東檢查。

董事會保留其對涵蓋企業策略、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股本交易的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決策及審議權。董事會明確委託管理層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於公開披露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新方案、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

董事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
楊永鋼先生	√
傅鳳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
郭琳廣先生	√
張仲威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根據特定職權範圍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董事會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在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張仲威先生(主席)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一節。審核委員會於期內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並就重新委聘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委聘條款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期間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對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職工酬金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參考各職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物色及提名委任為董事的適合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旨在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各方面)，以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質素。

提名委員會於本期間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聲明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相關事項在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知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政及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視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調整及推測；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留適當會計記錄，以在合理準確程度下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作整體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會就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的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50
非審核服務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1,822
— 中期審核服務	300
— 稅項	48
總計	3,4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符合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監管合規

誠如本年報「董事培訓及支援」一節所述，董事已掌握足夠的最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稅項代表及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委聘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Athena Power Limited、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須提請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與令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合適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委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派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鼓勵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佈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請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呈，列明將予處理的事宜，並由提請要求的人士簽署。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要求及流程。

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2545 7999

電郵：ir@hangfath.com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程序。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於本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副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4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94頁。本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後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乃載於第94頁。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重估。因重估產生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上述及投資物業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得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成本達23,130,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成本達3,745,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成本達1,161,000港元及汽車成本達1,004,000港元。

有關上述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捐款為1,000,000港元。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可贖回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贖回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26.4%及66.9%。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16.5%及39.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張仲威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第19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位董事須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楊永仁先生及王忠桐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膺選連任。全體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的每位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桐先生及張仲威先生獲委任的初步年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獲委任的初步年期為兩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合約。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89,000,000股(L)(附註2)	69.45%
楊永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股(L)(附註3)	4.5%
傅鳳秀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股(L)(附註4)	1.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由Cervera Holdings Limited(「Cervera」)及Athena Power Limited(「Athena Power」)分別持有的1,200,000,000股及189,000,000股股份。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權益。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包括由躍龍國際有限公司(「躍龍」)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而躍龍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包括由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2,100,000股股份，而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由傅鳳秀女士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CERVERA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63%
楊永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30%
傅鳳秀女士	實益擁有人	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7%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美娟女士	配偶權益	1,389,000,000股(L)(附註2)	69.45%
Cervera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股(L)	60.00%
Athena Power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股(L)	9.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法團／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黃美娟女士乃楊永仁先生的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將予確定，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就經選取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或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個人112,1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8港元認購多達112,100,000股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楊永仁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恆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42至93頁恆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及協定委任條款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均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1,219,651	762,970
銷售成本		(917,191)	(583,546)
毛利		302,460	179,424
其他收入	8	8,765	1,9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832)	7,071
行政開支		(37,152)	(19,9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57)	(3,635)
上市開支		(17,926)	(8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	1,400	–
融資成本	9	(12,018)	(10,999)
稅前溢利	10	230,740	152,939
所得稅開支	12	(25,416)	(24,32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5,324	128,61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5,353	128,613
– 非控股權益		(29)	–
		205,324	128,613
每股基本盈利	14	11.68港仙	8.5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809	14,317
投資物業	16	88,400	87,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180	3,567
		135,389	104,88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13,563	563,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51,243	86,94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197,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417,950	12,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4,039	47,368
		3,016,795	907,9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60,766	362,55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3	1,100	1,331
銀行借貸	24	1,646,071	361,717
應付稅項		45,153	33,703
		2,053,090	759,307
流動資產淨額		963,705	148,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9,094	253,55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3	1,472	2,770
遞延稅項負債	17	8,580	8,580
		10,052	11,350
淨資產		1,089,042	242,2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0	1
儲備		1,069,070	242,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9,070	242,200
非控股權益		(28)	–
總權益		1,089,042	242,200

第42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永仁
董事

楊永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8,561	105,024	113,586	-	113,58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613	128,613	-	128,613
發行股份	1	-	-	-	1	-	1
產生自集團重組	(1)	-	1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8,562	233,637	242,200	-	242,2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5,353	205,353	(29)	205,3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	1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a)	9	-	(9)	-	-	-	-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附註25c)	14,990	(14,990)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5d)	5,000	985,000	-	-	990,000	-	990,000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38,483)	-	-	(38,483)	-	(38,483)
已派付股息	-	-	-	(310,000)	(310,000)	-	(3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931,527	8,553	128,990	1,089,070	(28)	1,089,042

附註：

- (a) 產生自集團重組的金額9,000港元代表集團重組後計入本公司10,000港元繳足之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25b)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將本公司置於楊永仁先生、楊永剛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普通股股東」)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Hang Fat Group」)之間對銷的1,000港元股本的結果淨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及(ii)視為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30,740	152,93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6	1,999
利息開支	12,018	10,9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4)	(243)
利息收入	(6,793)	(6)
匯率變動影響	9,193	(1,0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6,100	164,676
存貨增加	(249,845)	(238,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62,911)	(9,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842)	154,581
經營(所用)所得淨現金	(606,498)	70,5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887)	(22,436)
已退香港利得稅	10,921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20,464)	48,081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41,963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3)	(1,28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180)	(3,56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0	7,32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9,449)	(3,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8	327
獲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10,950	87,569
向一名董事墊款	(23,763)	(111,352)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3,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18,914)	(21,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018)	(10,999)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90,000	1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38,48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	–
所籌集得的新增銀行貸款	1,778,673	726,050
償還銀行貸款	(482,565)	(712,90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01)	(1,218)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9,158)	5,934
已付股息	(1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126,049	6,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6,671	33,046
匯率變動影響	–	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68	14,2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34,039	47,3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且控制並非過渡性)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普通股股東共同控制。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資料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完成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詮釋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債務工具，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及已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但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將加以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計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責的特徵。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劃分為下述第一、第二及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致以下各項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中載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往後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取得，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銷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期內損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則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續)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稅前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利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會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非按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估計。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為8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000港元)(附註16)。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對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該等調整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評估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作出。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被削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540,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18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貸，扣除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確認的準則、計量的基準及收入和開支確認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2,218	319,49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66,011	659,23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572	4,101
	1,968,583	663,3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並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本集團的客戶較為集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佔總收益約67% (二零一三年：6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彼等的款項約為4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33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的86% (二零一三年：86%)。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與該等客戶的良好貿易關係和長期以來的業務發展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評估的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約68% (二零一三年：77%)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購買，此亦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購買額約73% (二零一三年：86%)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的貨幣風險，有關款項主要產生自用作本集團經營活動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06	10,102	67,274	159,563
人民幣	1,638,272	45,807	-	-
加元	19	63	515,140	245,30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對人民幣及加元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於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將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美元的敏感度分析。下表的負數表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減少，反之亦然。倘港元兌有關貨幣減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及以下金額將會為正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	(68,398)	(1,912)
加元	21,509	10,23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本年度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定息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了增加30個基點，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經考慮最優惠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後，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3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稅後溢利減少	242	766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根據與銀行的良好合作關係，以及為優化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使用，本集團將考慮於銀行貸款到期時更新該等貸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而定。下表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至4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55	315,385	-	-	319,940	319,94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35	101	202	911	1,520	2,734	2,572
銀行借貸	2.15	1,371,069	66,152	212,720	-	1,649,941	1,646,071
		1,375,725	381,739	213,631	1,520	1,972,615	1,968,58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97,522	-	-	297,522	297,5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64	131	261	1,176	2,964	4,532	4,101
銀行借貸	3.83	361,717	-	-	-	361,717	361,717
		361,848	297,783	1,176	2,964	663,771	663,340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貸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的時段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本集團借貸的未貼現金額總額為1,371,0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4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五年內償還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383,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9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金額可予以更改。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i)種植西洋參(「種植參」)；(ii)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及(iii)其他：買賣其他產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種植參	1,124,423	675,079	291,837	169,769
野山參	92,739	50,799	9,328	7,975
其他	2,489	37,092	1,295	1,680
	1,219,651	762,970	302,460	179,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4	2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00	–
上市開支			(17,926)	(867)
其他收入			8,765	1,9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109)	(23,6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26)	6,828
融資成本			(12,018)	(10,999)
稅前溢利			230,740	152,939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年內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上市開支、匯兌(虧損)收益、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方法，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種植參	不適用*	198,721
客戶B		
— 種植參	319,612	99,688
— 其他	-	269
	319,612	99,957
客戶C		
— 種植參	152,464	79,568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不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793	6
租金收入	1,920	1,920
雜項收入	52	-
	8,765	1,926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4	2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26)	6,828
	(7,832)	7,07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11,814	10,6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204	319
	12,018	10,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8,328	5,015
其他員工成本	7,711	4,359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6	326
員工成本總計	16,625	9,700
核數師酬金	1,25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6	1,999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137	1,608
於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920	1,920
減：年內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11)	(4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709	1,518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70	—
其他薪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024	4,9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0
	8,328	5,0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楊永仁先生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張仲威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	-	-	90	90	90	27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8	2,728	1,518	-	-	-	8,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	-	-	-	34
董事薪酬總計	3,795	2,745	1,518	90	90	90	8,3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6	1,685	864	-	-	-	4,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	-	-	30
董事薪酬總計	2,451	1,700	864	-	-	-	5,015

附註1：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附註2：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永仁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於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a)的披露資料中。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66	8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6
	1,197	913

僱員薪酬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為1,000,000港元	2	2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261)	(26,5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845	1,566
遞延稅項(附註17)：		
— 本年度	—	672
	(25,416)	(24,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30,740	152,939
按適用所得稅率繳付的稅項(16.5%)	(38,072)	(25,23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502)	(5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21	—
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附註)	16,845	1,5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8)	(267)
其他	(250)	116
年內稅項	(25,416)	(24,326)

附註：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主要包括撥回於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撥備8,300,000港元及8,545,000港元，而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的通知，該等款項確認為毋須課稅。

13.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一四年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合共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集團重組前，Hang Fat Group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210,000,000港元股息。股息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支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40,000,000港元，及每股0.03港元的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5,353	128,613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757,534	1,5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資本化時發行1,499,000,000股的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06	669	8,867	5,098	24,340
添置	-	505	741	571	1,817
出售	-	-	(2,401)	(2)	(2,4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6	1,174	7,207	5,667	23,754
添置	23,130	3,745	1,004	1,161	29,040
出售	-	-	(1,461)	(343)	(1,8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6	4,919	6,750	6,485	50,9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1	669	3,462	3,683	8,675
年內撥備	257	18	1,199	525	1,999
出售	-	-	(1,235)	(2)	(1,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687	3,426	4,206	9,437
年內撥備	567	248	1,113	608	2,536
出售	-	-	(573)	(219)	(7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	935	3,966	4,595	11,1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51	3,984	2,784	1,890	39,8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8	487	3,781	1,461	14,31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根據中期租賃建於香港土地之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4,000港元)的汽車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30,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88,000港元)已作出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1,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8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本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層)的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 物業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 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1 – 香港物業	88,400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1) 面積越大,每單位公平值越低。 2) 樓層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1 – 香港物業	87,000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1) 面積越大,每單位公平值越低。 2) 樓層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上文所示的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賃位於香港土地之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期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49	8,103	9,252
計入損益(附註12)	(672)	-	(67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8,103	8,58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為20,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0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種植參	534,652	469,905
野山參	253,582	90,824
其他	25,329	2,989
	813,563	563,7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0,229	62,184
其他應收款項		
用作採購西洋參的已付按金	105,657	21,626
預付款項及其他	5,357	3,132
	111,014	24,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51,243	86,94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7,393	47,533
31至90日	19,010	14,310
91至180日	38,669	341
超過180日	185,157	—
	540,229	62,184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185,1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值合共為185,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擁有良好的貿易關係及長期業務發展歷史，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或新客戶具有經本集團內部評估的良好信貸質數評級。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視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具良好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9,741	42,998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代表與董事的經常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	197,187

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董事姓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197,187	220,616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1%(二零一三年：0.01%至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1,386,5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並享有固定年利率0.85%加上成立之初收到來自銀行的本金的一次性現金回贈2.6%。因此，實際年利率為3.45%(二零一三年：0.01%至0.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現金回贈金額為35,170,000港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的其他應付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06	10,012
人民幣	1,388,532	2,809
加元	19	6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6,874	296,108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按金	250	58,509
— 計提費用	5,406	6,525
— 應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a)	2,579	1,094
— 銀行現金回贈(附註21)	35,170	—
— 租金按金	320	320
— 其他	16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60,766	362,556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大宗出口商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0,972	290,319
31至90日	3,023	5,786
91至180日	2,879	—
超過180日	—	3
	316,874	296,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247	44,765
加元	301,165	243,854

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100	1,331
非流動負債	1,472	2,770
	2,572	4,101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四至五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的利率於有關合約日期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零至7.74%（二零一三年：零至10.01%）。該等租賃擁有購買權，直至租賃屆滿為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續)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214	1,568	1,100	1,3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07	1,558	1,061	1,4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3	1,406	411	1,353
	2,734	4,532	2,572	4,10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2)	(431)	-	-
租賃責任現值	2,572	4,101	2,572	4,10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1,100)	(1,331)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472	2,77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9,158
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275,002	304,886
— 按揭貸款	17,472	12,845
— 循環貸款	1,333,100	15,000
— 其他銀行貸款	20,497	19,828
	1,646,071	352,559
有抵押	1,646,071	361,71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275,002	350,771
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1,356,647	-
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 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14,422	10,94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646,071)	(361,71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	-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的浮息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息貸款	1.22%至4.39%	1.21%至6%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536,8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346,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銀行融資亦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支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亦獲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支持及／或獲由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擔保。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資產作抵押及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擔保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解除。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可供動用信貸融資197,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55,000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1,027	114,798
加元	213,975	1,4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當於Hang Fat Group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未繳股本合計。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增加	(a)	4,999,000	49,99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產生自集團重組	(b)	—	10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c)	500,000	5,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d)	1,499,000	14,99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b)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Hang Fat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共同股東的指示，將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為10,0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上市時通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形式以每股1.98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本集團(續)

-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4,990,000港元擴充資本，通過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樓宇		
一年內	1,097	9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9	657
	2,476	1,640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	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
	-	45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平均為三年，租金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最低租金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7	1,9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0
	467	2,400

經營租賃收入乃指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收入。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為兩年，租金固定。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57,380	16,211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每月薪酬的5%各自向該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本集團就每名僱員每月支付的最高供款額為1,250港元，其後最高供款額修訂至每月1,5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產抵押

擁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就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8,400	8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07	8,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7,950	12,758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除於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向關連公司(由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共同控制)支付租金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開支	186	-

(b)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Hang Fat Group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210,000,000港元股息。股息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支付。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1,128,000港元用作清償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飛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其他資產
浚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
君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持有物業
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管理本集團
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2015)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恒發參茸行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 採購、批發及零售
恒發洋參(2013)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恒發洋參(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龍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流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a)		979,255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7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0	17,9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1	7
		18,912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5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28	208
		2,486	2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426	(201)
資產(負債)淨額		995,681	(2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0	—
儲備		975,681	(201)
		995,681	(201)

附註：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1,000港元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979,254,000港元。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1)	(2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	(2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4,355	144,355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25c)	(14,990)	-	(14,990)
發行新股份(附註25d)	985,000	-	985,000
就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38,483)	-	(38,483)
已派付股息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527	44,154	975,681

34.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向其僱員及共同股東的近親成員授出112,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88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設有不同歸屬期。本集團正在確定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耀正控股有限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瑞威(香港)有限公司(「瑞威香港」)的全部股權及瑞威發展有限公司(「瑞威發展」)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31,375,000港元及31,375,000港元。瑞威香港及瑞威發展的主要資產為中期租約項下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且並無進行任何營運。收購事項並無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業務合併，並入賬為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19,651	762,970	492,276	446,380
稅前溢利	230,740	152,939	60,770	58,054
稅項	(25,416)	(24,326)	(28,428)	(13,645)
年度溢利	205,324	128,613	32,342	44,409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05,353	128,613	32,342	44,409
— 非控股權益	(29)	—	—	—
	205,324	128,613	32,342	44,4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152,184	1,012,857	710,870	854,660
總負債	(2,063,142)	(770,657)	(597,284)	(665,618)
淨資產	1,089,042	242,200	113,586	189,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9,070	242,200	113,586	189,042
非控股權益	(28)	—	—	—
	1,089,042	242,200	113,586	189,04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在該等年度一直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績。